

**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 
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2213 号），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,629,064 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（发行人）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章明

电话：025-84679116

传真：025-84679188

邮箱：info2@jsgxgf.com

2、保荐机构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袁晨 连子云

联系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10-85156434、010-85159236

传真：010-85130542

邮箱：yxh@c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8日